

广东省湛江市赤坎区人民法院

公 示

(2023) 粤 0802 执 695 号

湛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赤坎支行、杨建喜：

本院执行的申请执行人湛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赤坎支行与被执行人杨建喜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院依法拍卖了被执行人杨建喜名下的位于遂溪县洋青镇洋青二糖厂 3 幢 203 房【产权证号：粤（2021）遂溪县不动产权第 0001927 号，房屋建筑面积：48.67 平方米】，所得价款 44190 元。

经查，一、依据拍卖位于遂溪县洋青镇洋青二糖厂 3 幢 203 房的公告，第六条《特别提醒》第 2 条中被执行人应承担的税费，由买受人先行垫付，……从拍卖（变卖）款中优先退付；二、现买受人曾勇文（身份证号码：441481199210122254）向本院申请退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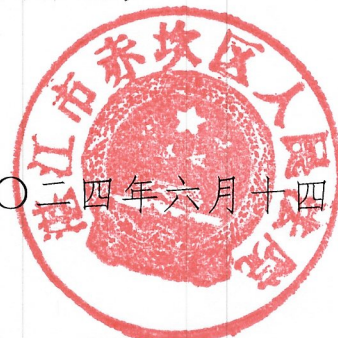
本院认为，根据网络司法拍卖本身形成的税费等按国家及当地主管部门规定由相应主体承担的有关规定，决定如下：

将买受人曾勇文代被执行人杨建喜先行垫付的过户税费 1325.7 元，退还给曾勇文（身份证号码：441481199210122254）。

如不服本决定，可在公示之日起 3 日内向本院提交书面材料主张权利。

公示网址：湛江市赤坎区人民法院网络主页

二〇二四年六月十四日



联系人：罗水、郑重 联系电话：0759-3587329

本院地址：湛江市赤坎区百园路 8 号 邮编：524000

